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13版)

取法律依据及财务保全措施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经了解后,相关情况请与会计师事务所了解的情况一致。

1.了解和管理层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和方法。经了解后,公司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的依据和方法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截至2022年4月26日,周志伟民间借贷纠纷和李忠事案件一审判决、上诉未审判决;上述小额诉讼案件由法院国际商事法庭一审判决;林福源股权转让上述事项林福源已豁免公司的补充赔偿责任,公司预计无法逆转及转回未来根据新的判决结果专项计提坏账准备并重新计算。

2.查阅公司卷宗,并提取与诉讼案件相关的文件、判决书等文件,取得各诉讼事项经律师出具的诉讼意见书,评估管理层确认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恰当。经重新测算后,管理层确认的预计负债计提的金额与判决书确认一致。

3.就违规担保事项向相关律师函询案件情况,除层立诉讼事项外,其余相关委托律师对案件处理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涉诉情况,以评估管理层确认的预计负债计提的完整性。经检查后,未发现管理层在计提方面不完整的情况。

5.检查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经检查后,相关事项已在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或有事项”、“十五、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大事项”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3.针对立宪调查事项  
立宪调查主要是针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事项和违规担保事项,针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会计师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详见本回复之“本问题【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和程序】”针对资金占用事项;针对公司违规担保事项,会计师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详见本回复之“本问题【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和程序】”经检查后,立宪调查的结果与公司披露一致。

4.针对武汉防疫控制事项

1.询问管理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状况及其下属公司失控问题的进展情况; 2.由于公司于2021年7月已收回武汉武汉及其下属公司的印章、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固定资产等公司资料,“资料丢失”风险已经消除。截至2022年4月26日,武汉及其下属公司的资料均存放在公司,相关业务由公司接管,处于公司控制状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我们对武汉状况及其下属公司执行了凭证检查、交易真实性检查、函证等证据等程序;

3.针对收入,获取武汉状况及其下属公司的账号清单,并登录账号查看公司的预算结算单,获取收支款、获取其下属公司银行流水,核对银行流水与预算结算单是否存在异常,被篡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针对收支款,核对发生额与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异常,被篡改支出的真实性、完整性。经检查后,武汉状况及其下属公司的余额余额已恰当反映。

4.武汉状况及其下属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1.76亿元,主要是银行存款及其他应收款,其中,银行存款合计1.41亿元人民币,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71亿元,其中合并关联方款项均为1.71亿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99.96%。关于关联方,我们获取对方,执行了函证程序,其他应收款主要执行合并内关联方内部对账程序,经检查后,武汉状况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已恰当反映。

(二)检查意见  
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的检查意见如下:

瑞丰集团占公司资金项,发生于2019年及以前年度,2021年度无新增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瑞丰集团24.42亿元,而瑞丰集团已严重资不抵债,公司账目截至2022年4月26日的相应款项仅收回其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42亿元,账面价值为0.00亿元,瑞丰集团占占公司资金项收账及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两个科目,对其其他科目无影响。

(二)违规担保事项  
违规担保事项发生于2019年及以前年度,2021年度无新增违规担保事项。截至2022年4月26日,24个案件已一审判决,1个案件一审判决前,1个案件原告已豁免公司的补充赔偿责任,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本问题【公司回复】”公司根据最新的判决结果确认了预计负债的期末余额及营业收入的公允性,并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或有事项”、“十五、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大事项”中对该事项充分披露。

3.立宪调查事项  
立宪调查主要是针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事项和违规担保事项,对报表的影响详见上述内容,立宪调查的结果与公司披露一致。

4.武汉防疫控制事项  
截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收回武汉状况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资料,我们执行函证、内部对账、凭证检查,银行流水核对等审计程序后,武汉状况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已恰当反映。

经上述,公司的资金占用事项仅涉及及其他应收款,使用4个科目,两个科目,违规担保仅涉及其他应收款及营业收入两个科目,立宪调查涉及14个项目,武汉状况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已恰当反映。因此,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立宪调查等事项是以前年度事项造成。其中,资金占用事项已在2021年审计报告的关键审计事项“(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财务报表附注“6.5 (2)”中列报披露,违规担保事项已在2021年审计报告的关键审计事项“(三)预计负债的转回”、财务报表附注“6.7”、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或有事项”、“十五、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列报披露,立宪调查是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达预期的调查,会计师未发现存在新增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截至2022年4月26日,武汉状况及其下属公司处于公司控制状态,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已恰当反映。因此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经上述,会计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报表审计的意见是恰当的。  
【问题】年报显示,你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82亿元,同比下降24.76%,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利息收入、互联网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2亿元。

你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显示,你公司服饰及配件(代理品牌)收入分别为2.47亿元、0.70亿元和1.12亿元,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但毛利率却逐年上升,由38.18%增至56.27%,年均增长21.44%,其中2021年毛利率同比增长24.48%。你公司2021年的存货周转率为1.36,同比下降36.13%,存货周转速度下降;其中,服饰及配件(自有品牌)的存货周转天数由2020年的363天下降至2021年的261天,存货周转率提升由1.01提升至1.40。

请公司:  
(一)说明2019年至2021年服饰及配件(代理品牌)的库存量、存货金额、存货均价、存货周转率、销量及销售均价;

公司回复:  
公司服饰及配件(代理品牌)业务主要分为实体店零售、平台销售、批发贸易三种业务模式。

实体店零售业务主要为公司向欧美、日韩品牌方采购买断品牌商品,根据品牌方既有定价规则进行定价,以零售方式在大陆地区、澳门地区及境外实体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商品,如公司开设的买手店、奢侈品箱包店、品牌专卖店等,其中买手店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因公司于2021年9月完成对公司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海路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壹丰”)的控股权收购及代理品牌门店及直营店业务之出售,于2021年9月完成位于大陆地区的买手店、自有服饰及配件(代理品牌)门店零售业务在澳门地区开展。平台销售业务主要为公司向欧美、日韩品牌方采购买断品牌商品,再通过海外电商平台、小红书、天猫零售平台进行销售。公司2019-2021年期间持续经营该类业务,作为实体店零售业务的重要补充,以抵销部分线下门店受疫情影响经营不佳带来的损失。

批发贸易业务主要通过批发方式向大客户销售,产品销售和库存集中处理于货品,前者收入占比高,但毛利率较低,且占用公司较大现金流,为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在2019年将该业务终止。目前,公司批发贸易业务主要为过季货品在境内处理。

上述关于的业务外、公司服饰及配件(代理品牌)的业务模式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此部分业务结构变化在本节“业务模式”中披露。  
除2019年至2021年服饰及配件(代理品牌)的库存量、存货金额、存货均价、存货周转率、销量和销售均价如下:

年度	分类	销量(万件)	库存金额(亿元)		存货均价(元/件)	销量(万件)		销售均价(元/件)	毛利率(%)	销售净额(亿元)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服饰及配件(代理品牌)	自有品牌	18,222.03	36,667,288.23	1,995.48	-	-	-	-	50,208.00	1,375.31
	代理品牌	14,522.04	1,744,347.78	120.08	-	-	-	-	154,623.00	20,406.36
	小计	32,744.07	38,411,636.01	1,868.78	-	-	-	-	165,831.00	25,181.67
服饰及配件(代理品牌) (续)	自有品牌	44,463.10	39,145,164.85	880.54	329	329	433.00	2,097.94	4,772.00	27,578.00
	代理品牌	44,463.10	39,145,164.85	880.54	329	329	433.00	2,097.94	4,772.00	27,578.00
	小计	88,926.20	78,290,329.70	880.54	658	658	866.00	4,175.88	9,544.00	55,156.00

年度	分类	销量(万件)	库存金额(亿元)		存货均价(元/件)	销量(万件)		销售均价(元/件)	毛利率(%)	销售净额(亿元)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服饰及配件(代理品牌)	自有品牌	26,697.04	31,751,528.20	1,186.09	4,304	4,304	1,186.09	1,848.00	1,848.00	1,848.00
	代理品牌	30,729.60	3,488,177.13	113.71	4,304	4,304	113.71	1,848.00	1,848.00	1,848.00
	小计	57,426.64	35,239,705.33	1,149.90	8,608	8,608	1,139.80	3,696.00	3,696.00	3,696.00
服饰及配件(代理品牌) (续)	自有品牌	41,417.00	30,020,798.24	724.92	1,364	1,364	724.92	1,364.00	1,364.00	1,364.00
	代理品牌	41,417.00	30,020,798.24	724.92	1,364	1,364	724.92	1,364.00	1,364.00	1,364.00
	小计	82,834.00	60,041,596.48	724.92	2,728	2,728	724.92	2,728.00	2,728.00	2,728.00

年度	分类	销量(万件)	库存金额(亿元)		存货均价(元/件)	销量(万件)		销售均价(元/件)	毛利率(%)	销售净额(亿元)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服饰及配件(代理品牌)	自有品牌	56,677.00	62,912,545.24	1,109.83	36,260	36,260	1,109.83	2,468.00	2,468.00	2,468.00
	代理品牌	14,400.00	4,029,389.31	279.85	1,364	1,364	279.85	464.00	464.00	464.00
	小计	71,077.00	66,941,934.55	1,239.94	37,624	37,624	1,189.68	2,932.00	2,932.00	2,932.00

年度	分类	销量(万件)	库存金额(亿元)		存货均价(元/件)	销量(万件)		销售均价(元/件)	毛利率(%)	销售净额(亿元)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服饰及配件(代理品牌)	自有品牌	71,993.00	87,483,289.96	1,215.19	47,770	47,770	1,215.19	2,932.00	2,932.00	2,932.00
	代理品牌	14,400.00	4,029,389.31	279.85	1,364	1,364	279.85	464.00	464.00	464.00
	小计	86,393.00	91,512,679.27	1,215.19	49,134	49,134	1,215.19	3,396.00	3,396.00	3,396.00

注:服饰及配件(代理品牌) (自营) 包括实体店零售、海外电商平台零售、服饰及配件(代理品牌) (其他) 包括小红书、天猫零售平台销售及批发贸易业务,下同。

2. 结合你公司各管控场所,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同行业公司主营产品价格、2019年至2021年存货均价和销售均价等情况,说明毛利率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公司回复:  
公司服饰及配件(代理品牌)业务主要是采购买断国际知名品牌的货品,业务模式详见本问题之一的相关内容。其中,自营部分收入占比最高,主要包括实体店零售和海外电商平台销售。此类业务属于生产型,供应商的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其有产品的定价规则,公司销售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自身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不存在差异。本管控主要通过控制采购及采购管理,并在销售定价时设置低折扣折损。

2019年至2021年,服饰及配件(代理品牌)的库存量、存货金额、存货均价、毛利率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分类	销量(万件)	库存金额(亿元)		存货均价(元/件)	销量(万件)		销售均价(元/件)	毛利率(%)	销售净额(亿元)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服饰及配件(代理品牌)	自有品牌	47,770.00	56,260,798.24	1,186.09	36,260	36,260	1,186.09	1,848.00	1,848.00	1,848.00
	代理品牌	30,729.60	3,488,177.13	113.71	4,304	4,304	113.71	1,848.00	1,848.00	1,848.00
	小计	78,500.00	59,748,975.37	1,149.90	40,564	40,564	1,139.80	3,696.00	3,696.00	3,696.00

公司服饰及配件(代理品牌) 2019年毛利率为38.18%,2020年毛利率为45.20%,2021年毛利率为66.27%,2020年和2021年毛利率同比分别提升18.39%和24.48%,主要原因为公司代理品牌业务发生较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底,公司出售了杭州壹丰15%股权,将其内大陆地区的代理品牌业务的剥离,并年内完成了毛利率较低的部分批发贸易业务,批发贸易业务的销售收入由2019年的5.346,989.58元下降至2020年的9.442,942.20元,下降幅度为48,404,175.38元,收入占比下降14.66%。

公司对于澳门地区的代理品牌实体店销售和海外电商平台销售,毛利率都相对较高,该部分销售收入为2019年131,405,527.20元,2020年为65,534,082.96元。虽然受宏观经济和疫情影响收入下降65,871,434.24元,但销售占比上升39.86%。

因此,受部分毛利率较低的批发贸易业务剥离之影响,服饰及配件(代理品牌) 2020年毛利率同比上升18.39%是合理的。

2.2021年,销售占比比较高的安东尼奥店铺销售均价上升,店铺毛利率同比增长12.17%,代理品牌(自营) 销售均价上升41.4%,毛利率提升接近16.28%。同时,2021年内处理了部分大额计提存货减值损失的过季货品(表格列示为“代理品牌(其他)”),转移存货跌价准备,带来较高的毛利率增长。可见,服饰及配件(代理品牌) 2021年毛利率同比增长24.48%是合理的。

3. 结合你公司各管控场所,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同行业公司主营产品价格、2019年至2021年存货周转率是否同比大幅下降,如是,请说明代理品牌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2021年的存货周转率为1.36,同比下降36.13%,存货周转速度下降;其中,服饰及配件(自有品牌)的存货周转率为1.01提升至1.40,服饰及配件(代理品牌) 2019年至2021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6和1.07,毛利率提升和存货周转率提升。

2019年底,公司优化业务结构,终止了一部分毛利率高、毛利低的批发贸易业务。2020年该部分销售收入占比下降,故2019年减少了1.6%,使得存货周转率提升6.05%。因保留的澳门地区代理品牌实体店销售单价、毛利率都相对较高,因此,虽然2020年存货周转率较2019年大幅下降,但毛利率却得以提升。

2021年公司澳门代理品牌业务,经营还在2021年中加大采购货品,却受2021年8月-11月的疫情常态化疫情影响,澳门通关人流急剧下降,导致货品销售量明显低于预期,造成库存积压,存货周转率下降。与此同时,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安东尼奥店铺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使得服饰及配件(代理品牌) 毛利率同比增长1.88%;同时公司加大了过季货品减值损失计提,转移存货减值准备,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高。以上两个因素使得2021年代理品牌毛利率同比增长24.48%。

综上,公司服饰及配件(代理品牌) 2019年至2021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

业务结构变化的影响,因公司减少毛利率高毛利低的批发贸易业务,保留毛利率较高的业务结构;同时,公司加大过季产品销售,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以代理品牌的营业收入与成本对比变动,表现为毛利率逐年上升是合理的。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和程序】

(一) 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上述事项,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采购、应付账款及折扣流程的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复核相应的内控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计算公司存货周转率,分类别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动情况,结合交易真实性检查,判断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是否合理,经检查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变动原因与公司描述一致,变动具有合理性;

(3)会计师对年末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及重新执行了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程序,详见本回复之“本问题【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和程序】”

(4)会计师按照预期测试的程序,选择重要的供应商/客户执行访谈程序,并结合相应交易事项的合同、银行回单等内外部单据及期后回笼/付款情况等验证相关交易事项的真实性;

(5)针对公司销售业务执行的审计程序,详见本回复之“本问题【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和程序】”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你公司2019年至2021年的库存量、存货金额、存货均价、存货周转率、销量及销售均价,与会计师事务所了解的情况一致;

2. 公司毛利率逐年大幅上升,主要是毛利率低的批发贸易业务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一) 代理品牌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与会计师事务所了解的情况一致。  
(二) 代理品牌你公司2019年至2021年收入报告,你公司2019年至2021年的线下收入分别为2.97亿元、3.48亿元和3.52亿元,门店数量合计为242家、204家和154家。2020年门店数量较2019年减少38家,同比下降15.70%,线下收入减少45.5%,而2021年较2020年门店数量减少50家,同比下降24.51%,线下收入却增加1.14%,你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排名第二-同期的门店营业收入分别为1,983.29万元和2,393.31万元,合计10,376.60万元,占你公司2021年扣除营业外收入后的26.65%。

请公司:  
一、说明最近三年前五大门店的经营范围、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构成,并与其他门店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进行对比,说明营业收入集中于个别门店,其他门店前五大门店营业收入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回复:  
最近三年公司前五大门店的明细如下:

门店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20年/2019年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珠海“爱琴海”实体店(自营)	49,796,150.68	48.76	49,796,150.68	49.76	-34,088,538.95	-74.52
肇庆“爱琴海”实体店(自营)	49,796,150.68	48.76	49,796,150.68	49.76	49,796,150.68	100.00
肇庆“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	69,147,268.29	67.97	69,147,268.29	69.15	-2,689,790.64	-2.61
肇庆“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续)	69,147,268.29	67.97	69,147,268.29	69.15	69,147,268.29	100.00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2,689,790.64	-2.61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续)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10,389,058.63	100.00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2,689,790.64	-2.61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续)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10,389,058.63	100.00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续)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2,689,790.64	-2.61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续)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10,389,058.63	100.00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续)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2,689,790.64	-2.61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续)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10,389,058.63	100.00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续)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2,689,790.64	-2.61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续)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10,389,058.63	100.00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续)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2,689,790.64	-2.61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续)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10,389,058.63	100.00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续)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2,689,790.64	-2.61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续)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10,389,058.63	100.00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续)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2,689,790.64	-2.61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续)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10,389,058.63	100.00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续)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2,689,790.64	-2.61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续)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10,389,058.63	100.00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续)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2,689,790.64	-2.61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续)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10,389,058.63	100.00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续)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2,689,790.64	-2.61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续)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10,389,058.63	100.00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续)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2,689,790.64	-2.61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续)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10,389,058.63	100.00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续)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2,689,790.64	-2.61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续)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10,389,058.63	100.00
江门“爱琴海”实体店(代理品牌)(续)	10,389,058.63	10.19	10,389,058.63	10.39	-2,689,790.64	-2.61
江门						